

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剑法意字第 1 号



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

JIANGSU WANGXUEJIAN LAW FIRM

镇江市润州区金山宝地 4 号楼 205 室

电话：0511-85030095 传真：0511-85030097

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5 剑法意字第 1 号

致：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

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宜予以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16日9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张翼达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26,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弃权0股。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3、《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批准报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5、《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7、《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9、《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2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股东回避，出现全体股东回避不能形成有效决议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不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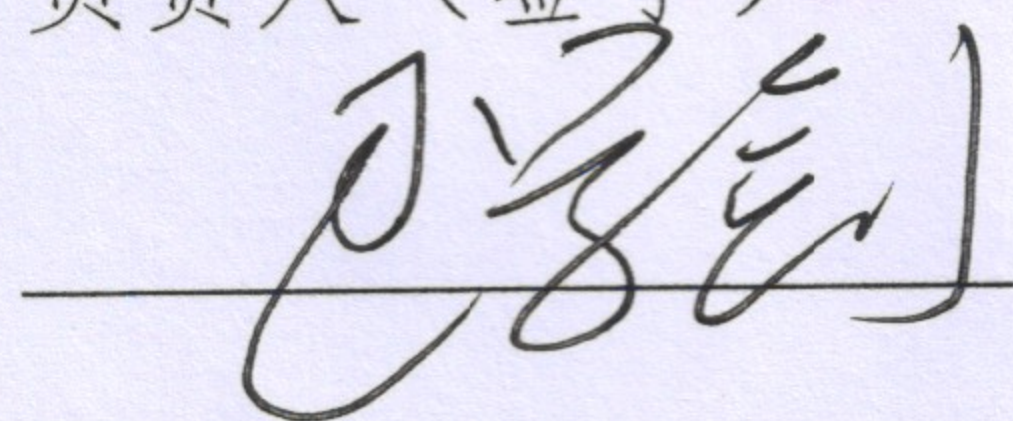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达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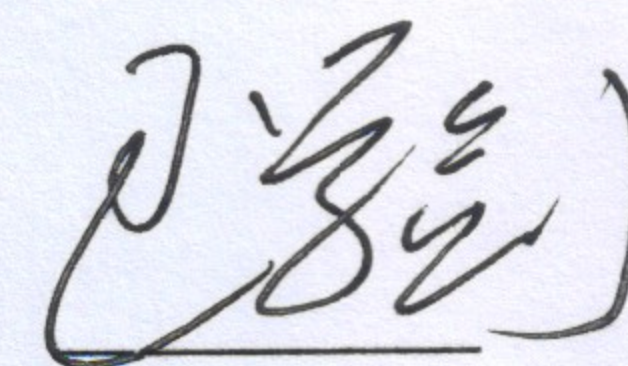
江苏王学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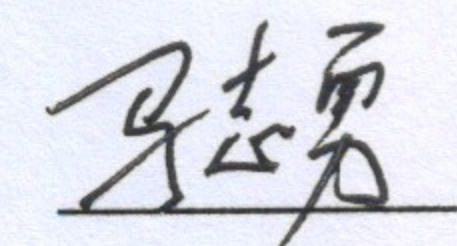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执业证号：13211198710826543、



执业证号：13211201310897395、



2025 年 5 月 16 日